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國際間對漁具管理相關法制簡介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漁業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漁港法、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據統計，全球每年約有 64 萬公噸的漁具被拋棄在海洋中，占海洋塑膠垃圾總量的 13%，而廢棄漁具重量大約占臺灣每年清理海底廢棄物總重量的 90%，也是臺灣主要的海洋廢棄物來源¹。海洋廢棄物造成海洋資源衰退的問題日益嚴重，其中廢棄漁網、刺網、籠具等漁具所形成的「廢棄漁具」(Abandoned, lost or otherwise discarded fishing gear, 以下簡稱 ALDFG) 問題，不僅影響航行安全，也因幽靈捕魚 (Ghost Fishing) 造成海洋生物的無差別死亡，更破壞棲息地，對海洋生態平衡構成長期威脅。有論者指出，海龜、鯨豚及大型魚類的異常擱淺，多數與漁業殘留網具及海洋廢棄物有關，凸顯漁具管理的重要性與迫切性²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為落實責任制漁業，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

¹ 海洋委員會，廢棄漁具創新治理國際工作坊薈萃臺灣 促進全球合作與能力建構，113 年 8 月 24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44&parentpath=0&mcustomize=onemessages_view.jsp&dataserno=202408300004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5 月 15 日。

² 游明煌，幽靈漁網危害生態 學者籲漁具實名制，聯合新聞網，115 年 4 月 23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470/9458708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5 月 15 日。

會（現為農業部）漁業署依《漁業法》第 14 條規定，於 110³年 1 月 14 日公告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》，漁船進出港攜帶刺網漁具需清楚標示漁船統一（CT）編號，並建立網具流失通報機制⁴。然仍有一定比例的刺網漁船未完成漁具實名制標示，有待強化源頭管理⁵。也有論者指出，應採循環經濟的概念，將廢漁具回收再利用，成為塑膠產品再生原料，讓資源永續⁶。惟因漁民生計需求、執法困難及海洋廢棄物回收成本高昂，使我國漁具管理仍面臨許多挑戰。因此，如何兼顧漁業發展與海洋永續，建立完整的漁具管理制度，包括標示、通報、回收等作業，已成為我國漁業政策的重要議題⁷。爰簡介外國相關立法例，以供我國法制參考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外國相關立法規範

面對《全球塑膠公約》對 ALDFG 日益嚴格的規範，全球海洋治理正從「末端清理」轉向「全生命週期管理」⁸。爰此，國際上許多組織

³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，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，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，改採西元紀年表述。

⁴ 農業部漁業署，負責任漁業行為 刺網實名制正式上路，110 年 6 月 30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fda.gov.tw/view.php?theme=Press_release&subtheme=&id=162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5 月 15 日。

⁵ 教育農林審計處，漁業署對刺網漁具之源頭管理有待強化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審計部，112 年 10 月 20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audit.gov.tw/p/405-1000-9178,c91.php?Lang=zh-tw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5 月 15 日。

⁶ 李育琴，廢漁網循環再生 藍海減塑新經濟，台電月刊，110 年 7 月，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taipower.com.tw/tpcjournal/article/4801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5 月 15 日。

⁷ 段雅馨，〈【概論篇】刺網漁具實名制 整治漁業廢棄物的首要任務—標示、通報和回收，三管齊下解問題〉，《豐年雜誌》，第 70 卷第 12 期，109 年 12 月，頁 27。

⁸ 《全球塑膠公約》（Global Plastics Treaty）起源於 2022 年 3 月 2 日的聯合國環境大會（UNEA 5.2）決議，公約來自 175 個國家和地區在肯亞首都奈洛比達成共識：制定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約，徹底解決全球塑膠污染問題，其規範涵蓋了生產、消費到棄置整個塑膠生命週期，是全球源頭減塑的關鍵工具，被喻為自《巴黎氣候協定》以來最重要的國際環境協議。綠色和平，《全球塑膠公約》媲美巴黎協定！4 大重點看懂全球最強減塑公約，112 年 5 月 25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greenpeace.org/taiwan/update/36391/%E5%AA%B2%E7%BE%8E%E5%B7%B4%E9%BB%8E%E5%8D%94%E5%AE%9A%E7%9A%84%E5%85%A8%E7%90%83%E5%A1%91%E8%86%A0%E5%85%AC%E7%B4%84%EF%BC%814%E5%A4%A7%E9%87%8D%E9%BB%9E%E7%9C%8B%E6%87%82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5 月 15 日。

與國家也針對 ALDFG 訂定相關的作業規則與管理規範，以因應全球面臨的問題，簡述如下：

1、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(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, FAO) 於 2019 年發布《漁具標示自願準則》(Voluntary Guidelines on the Marking of Fishing Gear, VGMFG)，旨在提供全球統一的漁具標識框架，以減少 ALDFG 對海洋生態的影響，並打擊非法、未通報及不受規範 (Illegal,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, IUU) 的漁業活動。該準則建議標識應包含所有權資訊、漁船註冊號碼、漁具類型等，並強調漁具的「全生命週期管理」，包括從生產、使用到回收的追蹤⁹。

2、歐盟著重於將 ALDFG 納入其更廣泛的塑膠減量與循環經濟框架中，並透過法規強制執行¹⁰：

(1) 一次性塑膠指令(Single-Use Plastics Directive)：此指令明確將含塑膠的漁具納入規範範圍，並要求歐洲標準化組織制定與漁具循環設計相關的標準，以鼓勵再利用並促進可回收性。

(2) 共同漁業政策(Common Fisheries Policy, CFP)：透過 CFP 中的控制條例，強制要求成員國漁船遵守歐盟規定的漁具標識方式及其他相關規格。

(3) 歐洲海事與漁業基金(European Maritime and Fisheries Fund, EMFF)：提供龐大資金支持 CFP，包括支持漁民從海中回收流失的漁具和海洋垃圾等廢棄物。

⁹ FAO, Responsible Fishing Practices for Sustainable Fisheries, available at : <https://www.fao.org/responsible-fishing/markings-of-fishing-gear/voluntary-guidelines-for-the-marking-of-fishing-gear/en>, last visited on May 15, 2026.

¹⁰ 林祈泓，《歐美日韓與我國之廢棄漁具管理策略與法規分析》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論文，112 年 7 月，頁 56-70。

(4) 生產者責任延伸 (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, EPR)：積極推動漁具的標識、追蹤及規格等預防策略，並鼓勵 EPR，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回收漁具活動。

3、美國的策略主要透過法律規範和資源投入，著重於廢棄漁具的清除、回收及再利用，並強調漁具遺失後的報告責任¹¹：

(1) 海洋垃圾計畫與法案：美國在 2006 年將海洋垃圾計畫簽署成為法律 (33 U.S. Code Chapter 33A - Marine Debris Research, Prevention, and Reduction)，透過法律規範海洋垃圾管理。該法案要求辨識、確定來源、評估、預防、減少和清除海洋垃圾，並加強對流失漁具的管理。

(2) 清除行動與回收再利用：美國積極推動 ALDFG 的回收，並開發 ALDFG 的再利用途徑 (如能源及材料)。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(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, NOAA) 投入大量資源支持找回流失漁具的計畫，顯示清除行動在其整體策略中的重要性。

(3) 通報責任與義務：美國重視漁具遺失後的通報責任與義務，透過制定措施和獎勵機制，鼓勵漁民報告遺失漁具，以減少流失和丟棄的漁具數量並協助回收。

(二) 可供我國借鑑之處

我國目前尚未有漁具管理專法，《漁業法》中也未有與漁具管理或漁具標識相關的規定，而是授權訂定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》，然該措施亦僅就「刺網漁業漁具」加以規範。又《海洋污染防治法》及《漁港法》中雖有不得丟棄廢棄物或污染物相關規範，惟就 ALDFG 管理亦未設有明文。另查海洋保育署 110 年雖有編製「廢漁網回收參

¹¹ US Code, Chapter 33A Marine Debris Research, Prevention, and Reduction, available at : <https://uscodes.echr.io/title/33/chapter/33a>, last visited on May 15, 2026.

考手冊」，提供漁民在漁網廢棄或報廢後的處理參考¹²，但也無強制力。漁具管理已不只是漁業問題，更涉及海洋保育、塑膠污染與永續發展。我國近年雖逐步推動漁具實名制與回收管理，但仍面臨執法困難、回收制度不足等問題。爰建議主管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，並參考外國管理規範，在漁具標示實名制方面，除現行刺網外，也應評估將籠具、延繩釣等易流失漁具一併納入實名標示管理，並導入 QR Code、RFID 及 GPS 定位通報系統，以利追蹤及減少漁具遭故意丟棄。在 ALDFG 管理方面，要求漁具製造商、進口商及使用者共同負擔回收責任，研議將 EPR 加以法制化；亦可參考歐盟的 EMFF，研議針對高污染性漁具徵收海岸污染防治費，並將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用途，增列獎勵漁具回收機制之項目；另應規定漁具使用一定比例的生物可分解材料製造，以減少污染。如此，才能建立完整的漁具追蹤、回收與循環利用體系，以兼顧漁民生計與海洋永續。

撰稿人：黃嘉文

¹²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，廢漁網回收參考手冊，110 年 6 月 16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oca.gov.tw/ch/home.jsp?id=446&parentpath=0,298,387&mcustomize=publicize_view.jsp&dataserno=202106160001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5 月 15 日。